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

莲财综[2023]16号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,落实"放管服"改革要求,接受社会监督,我们编制了《莲池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,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,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 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,一律不得执行,缴费人有权拒缴。 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,区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附件: 莲池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(20230403)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4 日

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	引 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 方式	政 策 依 据	标准
1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财税 (2015) 72号,财综 (2001) 16号,财税 (2017) 18号,财税 (2018) 39号,2019年公告第98号,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,冀财税 [2016]40号,冀财税[2017]12号,冀财税[2018]34号,冀财非税[2020]15号	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
2	森林植被恢复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财综(2002)73号,财税(2015)122号,冀财综[2012]9号,冀财税[2016]25号,财税[2022]50号,省税务局通告[2022]3号,财税[2023]9号	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 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 地,每平方米10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 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6元;宜林地,每 平方米3元。 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按照第 (一) 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按照第 (一)、(二) 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,按后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,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 征收标准征收;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,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备注: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,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